

附件 2:

崇左市花山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 (市级优质建设工程) 办法

(2024 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加快崇左市建筑业健康持续发展，推进建筑业企业加大技术进步力度，不断提高崇左市建设工程整体质量水平，规范崇左市花山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市级优质建设工程) 活动(以下简称花山优质工程评价)，参照《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自治区级优质建设工程) 办法》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达到花山优质工程评价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应具备崇左市建设行业最高质量标准，综合指标应达到同时期崇左市领先水平。花山优质工程评价活动工作在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下由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实施。评价结果报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三条 花山优质工程评价活动每年进行一次，对获得优质建设工程评价的项目总量进行控制，原则上当年通过花山优质工程评价的项目总量不超过上一年度竣工验收建设工程项目总量的 20%。

第四条 花山优质工程评价的对象为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会员企业在崇左行政区域内总承包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其工程质量达到同时期崇左领先水平。

第五条 花山优质工程评价由建筑业企业自愿申报，工程所在地的县、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铁路、交通、水利、电力等行业协会或其主管部门推荐。

第二章 评价工程范围

第六条 花山优质工程评价的工程分为：

- （一）住宅工程；
- （二）公共建筑工程；
-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 （四）市政园林工程；
- （五）其他工程

以上五类工程的评价范围和规模应符合相关规定（详见附录1、2）。

第七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价范围：

- （一）已参加过花山优质工程评价而未通过的工程；
- （二）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 （三）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事件的工程；
- （四）原有项目的改建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花山优质工程评价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境保护的规定，并且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工程。

（二）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合法，已通过竣工验收，并经过一年的使用（公路工程须通过交工验收并经过一年的使用）。

（三）工程技术资料真实、完整、有效，能详实反映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过程。

（四）住宅工程入住率应达到 30%以上。

（五）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 3 项以上。

（六）建筑工程公共部分的装饰装修（含地下室、结构转换层、超高层建筑避难层、各种设备间、强电间、弱电间、管道间、设备及管线井等主要部位）应按图施工完成，不得甩项。

（七）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市政工程需获得崇左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证书。

第九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一）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

(二) 在交通水利、市政园林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工程或是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三) 在工业建设项目中，应是承建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安装单位或是承建主厂房和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

第十条 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报花山优质工程评价。

对于分标段发包的大型建设项目，两家以上（含两家）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不同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并每家分别完成了 20% 以上的建筑安装工作量的，可作为承建单位共同申报，鼓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承建单位签订合法专业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完成的建安工作量应占项目的建安工作量的 10% 以上。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可以作为参评单位申报，具体要求详见第十四条主要内容的第 7 点。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花山优质工程评价的申报程序：

(一) 申报工程由主承建单位提出申请，参建单位的资料由主承建单位统一汇总申报。

(二) 各县(市、区)申报的工程,由工程所在地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依据本办法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在申报表中签署意见,统一向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推荐申报。

(三) 铁路、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部门申报的工程,由上述部门的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在申报表中签署意见,统一向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推荐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花山优质工程评价的主要内容、要求及受理时间:

(一) 主要内容:

1、《崇左市花山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市级优质建设工程)申报表》原件;

2、《施工合同》(含参建单位的分包合同)、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复印件;

3、《施工许可证》或立项批复文件(交通工程)的复印件;

4、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交工证书(交通工程)的复印件;

5、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6、崇左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证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八条中第(七)点);

7、监理单位参与申报的,提供《监理申报表》原件;《监理合同》和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师证书的复印件;

8、专业分包参建单位的《分包合同》复印件；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分包（分部）工程验收证明、分包工程结算书（含工程计价清单）和分包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9、反映工程概况和质量状况的彩色照片不少于10张（图片必须包含有工程全貌、天面、外墙、卫生间细部等，图片可A4纸彩色打印但必须清晰且附有文字说明）。

（二）装订及其他要求：

1、申报表和其他申报材料以及申报项目汇总表一式一份；

2、所有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封面-目录-申报项目汇总表-申报表-其他申报材料）；

3、一个项目装一个档案袋，若有监理、专业分包等参评单位申报材料的，请装在同一档案袋中，然后由主承建单位统一报送；

4、花山优质工程评价申报表中相关单位需在签署意见的栏内写明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

5、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认。

（三）申报时间：

每年的10月1日-11月30日为申报受理时间，现场复查的时间，由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另行通知。

第五章 初审、现场复查及评价

第十五条 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依据本办法对被推荐工程的

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没有通过初审的工程告知推荐单位及退回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六条 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根据需从崇左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复查组对通过初审的工程进行现场复查。

工程现场复查方式和内容：

-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情况介绍；
- （二）听取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 （三）查阅工程建设的前期文件、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
- （四）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水平。复查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应予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 （五）复查组向评价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复查报告要对建设工程整体质量状况做出评价，并提出“推荐”或“不推荐”的意见。

第十七条 花山优质工程评价设立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由5至7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评审委员须是具有高级技术专业职称，有丰富实践经验，并在业内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

评价委员会通过听取专家组汇报，查看资料，审查复查意见，

质询评议，最终以投票方式评出花山优质工程评价的工程名单，在“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http://zjj.chongzuo.gov.cn/>）”、“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网（<http://www.czjzy.cn>）”或有关媒体上公示。

第六章 表彰

第十八条 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向达到花山优质工程评价标准的主要承建单位、监理、专业分包等参评单位、主要承建单位项目经理颁发评价证书。

第十九条 对获得花山优质工程评价证书单位予以公布，并报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二十条 获得荣誉企业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给予获得花山优质工程评价证书项目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企业参评的）和直接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一定奖励，并将获奖业绩记入个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参考。

第二十一条 在获得花山优质工程评价证书的项目中，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根据相关规定择优推荐作为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自治区级优质建设工程）等奖项的候选工程项目。

第七章 评价纪律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如发现出具虚假材料的，取消参与评价活动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

必须严格把好初审关，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肃认真，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借评价工作便利收受申报单位馈赠的贵重物品和货币。违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取消该市（部门）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的申报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 复查工作与评价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凡参与工程复查与评价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品、纪念品和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二十五条 工程复查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复查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申报工程的复查。

第二十六条 参与花山优质工程评价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违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参与评价的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知其单位。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花山优质工程评价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评价结果公布后，发现获得花山优质工程评价的工程与评价条件不相符，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不符合花山优质工程评价条件及标准的，崇左市花山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市级优质建设工程）委员会

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获得的称号，收回评价证书，并报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获花山优质工程评价证书的项目，可在建筑物适当部位按规格要求镶嵌、镌刻永久性的标志。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崇左市建设工程“花山杯”奖（最高质量奖）评选办法（2019年修订）》（崇建联〔2019〕10号）同时废止。

附录 1:

崇左市花山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 (市级优质建设工程)

工程类别划分

一、住宅工程

住宅工程包括住宅小区、公寓、单体住宅和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等工程。

二、公共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工程包括教育科研、商业服务、医疗福利、文化娱乐、旅游服务、体育、邮电、客运、办公、会展、有建筑物的广场及纪念性建筑等工程。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工业工程包括电力、建材、轻工业等工程和从事生产服务的工业建筑工程。

交通工程包括公路、桥梁、隧道、机场场道、货运站及港口、船闸、航道等工程。

水利工程包括水坝、水闸、引水、灌溉及排水泵站、堤防等工程。

四、市政园林工程

市政园林工程包括城市道路、桥梁、综合管廊、公共交通设施,供气、给水、排水、水处理、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等工程。

五、其它工程

附录 2:

崇左市花山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 (市级优质建设工程)

申报工程规模要求

一、住宅工程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住宅小区或住宅 组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000 以上	小区内公建、道路、生活设施配套齐全、合理。
非住宅小区内单 体住宅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00 以上	市辖区(县)1500 以上

二、公共建筑工程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体育场	座	2000 以上	
体育馆	座	1000 以上	
游泳馆	座	1000 以上	
影剧院	座	400 以上	
广播电视塔 或其他构筑物	高度 米 投资 万元	100 以上 1000 以上	
古建筑修缮、历史 遗迹重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体 1000 以上 群体 5000 以上	

学校、医院、科研 等群体工程	建筑面积 平 方米	5000 以上	
未列入以上项目的 其他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体 1500 以上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工业工程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1、电力工业		
水利发电厂	总装机容量 兆瓦	100 以上
风力发电厂	总装机容量 兆瓦	30 以上
变电站	变电电压 千伏	110 以上
其他电力工业	投资 亿元	0.5 以上
2、建材工业		
水泥生产线	日产量 吨	2000 以上
3、轻工业		
造纸厂	年产量 万吨	0.5 以上
制糖厂	日处理原料 吨	300 以上
4、各类厂房、车间		
单体工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500
群体工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000
5、其它工业工程		
机械、电子等	投资 万元	3000

交通工程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独立特大桥	全长 米 或单跨长 米	1000 以上 或 150 以上	
公路隧洞	长度 米	1500 以上	连续
高速公路	长度 公里	10 以上	连续,整体工程
一级公路	长度 公里	10 以上	连续,整体工程
二级、三级公路	长度 公里	5 以上	连续,整体工程
四级公路	长度 公里	3 以上	连续,整体工程
其他交通工程	投资 万元	1000 以上	
水利工程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水库	库容 万立方米	500 以上	
拦河闸	过闸流量 立方米/秒秒	500 以上	
灌溉或排水泵站	装机流量立方米/秒 或装机功率 兆瓦	3 以上 或 5 以上	
土石、混凝土 或浆砌石的水工 大坝	高度 米	30 以上 或 50 以上	
其他水利工程	投资 万元	500 以上	

四、市政园林工程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城市道路、广场、 地下管线、管廊	工程造价 万元	800 以上	市辖区 (县)500 以上
互通立交桥	单位工程造价 万元	1000 以上	
桥 梁	全 长 米 或单跨长 米	200 以上 或 40 以上	
隧道工程	断 面 平方米	20 以上	
城市轨道交通	长 度 公里	1 以上	连续
供水厂 污水处理厂	日供水 万吨 日处理 万吨	1 以上 1 以上	
生活垃圾卫生 填埋场处理工程	日处理 吨	300 以上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 程	日处理 吨	300 以上	
园林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且占地面积 平方米 且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00 以上; 且 5000 以上 且 500 以上	
其他市政工程	造 价 万元	1000 以上	

五、其他工程

(一) 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对发展国民经济有重大意义的工程；

(二) 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工程质量好，具有代表性、标志性，特别纪念意义的工程。